

债券代码：148431.SZ
债券代码：148545.SZ
债券代码：148777.SZ

债券简称：23 招路 K1
债券简称：23 招路 K2
债券简称：24 招路 K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20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2022年10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39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情况，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

一、23招路K1

1、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3招路K1，债券代码为148431.SZ。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1日。

9、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8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

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二、23 招路 K2

1、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3 招路 K2，债券代码为 148545.SZ。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24 招路 K1

1、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4 招路 K1，债券代码为 148777.SZ。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 9、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3 招路 K1、23 招路 K2 及 24 招路 K1 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2025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2025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公司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2025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招路 K1、23 招路 K2 及 24 招路 K1 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5 年 6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5 年 6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5 年 7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5 年 8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公路董事变更、董事长变更、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2025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招路 K1”、“23 招路 K2”及“24 招路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履约

2025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已督促 23 招路 K1、23 招路 K2、24 招路 K1 按期足额付息。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招商公路
外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Expressway Network &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	CMET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邮政编码	30046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 1 号楼华丰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聂易彬，010-56529000
公司网址	www.cm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cmexpressway@cmhk.com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招商公路多年来专注公路运营、深耕公路投资，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等，四大板块相互支撑，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投资运营板块

投资运营板块，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旗下控股公路项目中，京津塘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以下简称“国高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也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是国高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

仑港高速是宁波市重要疏港通道。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桂兴高速是国高网 G72 泉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桂阳和阳平高速是国高网 G65 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均是大西南东进粤港澳最便捷的通道；灵三高速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鄂东大桥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是国高网 G75 兰海高速重要组成部分，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沪渝高速为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高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京台高速廊坊段和廊沧高速廊坊段是国高网 G3 京台高速的核心路段。招商中铁管控项目中，岑兴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 G80 重要组成部分。岑梧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 G80 和包茂高速 G65 重要组成部分。全兴高速是国高网泉南高速 G72 重要组成部分。富砚高速是连接云南、广西、广东和泛珠江三角洲等经济大通道在云南的重要组成路段。垫忠高速是国高网 G50 沪渝高速重要组成部分。德商高速是国高网 G35 济广高速重要组成部分。绵遂高速是成渝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3）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正高速是国高网 G45 大广高速重要组成部分。榆神高速是陕西省南北纵向路网榆(林)商(洛)线的重要路段。神佳米高速是陕北中东部地区的南北纵向联络线。

公司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国省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4,212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控股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交通科技板块

交通科技产业板块，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深耕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房建等专业门类，提供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旗下招商交科院是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企业，持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 40 余项，其中甲级资质 11 项，一级施工资质 5 项，包括“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桥、隧）专业设计甲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全序列最高资质）”等；培育形成了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等主营业

务类型；投资组建了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特色 EPC 等综合咨询服务和创新创造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事特种铺装、特色养护及特色产品业务，核心业务连续多年行业领军的招商智翔，从事索缆产品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处于桥梁索缆制造行业头部的招商万桥，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招商中字，从事大型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打造多项重庆城市名片的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公路、市政、建筑工程建管养全过程检测、监测及咨询业务，连续 11 年承担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任务的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事港口、航运、物流、船厂建设运营全过程技术服务的招商局交科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从事桥梁防撞产品和桥梁养护加固业务的招商全重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等一批饮誉行业的标杆企业。

3、智能交通板块

招商新智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慧公路服务商，旗下已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招商华软），一家控股子公司（招商智广），一家参股公司（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面向智能交通业务场景，形成智慧运营、智慧收费、智慧安全等核心产品线，助力智慧交通行业数智化发展，市场范围覆盖全国。

招商交建由招商公路与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具有 ETC 发行和清分结算资质。招商交建业务面向全国，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为车主用户提供 ETC 卡办理、服务场景资金清分结算、ETC 企业票据数据处理等服务。

行云数聚由招商公路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联合设立，建设运营全国收费公路行业唯一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结合自身资源能力和业务实际，行云数聚坚持以“数据驱动路网运行全链条服务”为引领，持续加强战略发展研究，初定“大服务、大通畅、大数据”的业务方向，不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

央广交通由招商公路、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旗下国道网、交通运输部公路院旗下中交国通、中国交通报社共同组建的路宇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是唯一的国家交通广播，也是国家应急广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交通广播在诞生之日就秉承“平时服务、突发应急”的使命，专注于“大交通”领域的信息服务，为公路、铁路、水路及民航出行的广大民众提供路况、新

闻、气象等全方位、多层次的专题资讯，持续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走出新型特色化广播发展道路。

4、交通生态板块

华祺投资作为招商公路交通生态业务公司之一，聚焦交通场景拓展交能融合业务，依托自有路域资源，持续通过优化新能源业务布局，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光储业务的开发，深度服务交通行业低碳转型。华祺投资聚焦交能融合发展研究，研究直流微网等创新技术、新产品在高速公路领域的应用，着力打造交通基础设施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构建交通领域新能源科技强企的差异化商业模式。

招商生态是招商交科旗下专业从事生态环保的科技型企业，聚焦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与环境咨询三大核心业务，以咨询、设计、施工、建设、投资、后期管理运营的创新服务模式，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专注于流域生态修复、工业废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业务；土壤修复领域主要开展建设用地/农田/矿山/地下水等治理修复、建设用地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评估、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等业务；环境咨询领域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和水保验收及监测、环保管家、环境监测及碳足迹核算、碳汇开发、碳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2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241,843.36 万元，负债合计为 7,078,71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427,755.0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36,048.1,92 万元，利润总额 564,019.36 万元，净利润 510,677.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017.19 万元。

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请参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624.18	1,591.69	2.04	-
2	总负债	707.87	703.88	0.57	-
3	净资产	916.31	887.82	3.21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78	712.29	4.28	-
5	资产负债率 (%)	43.58	44.22	-1.45	-
6	流动比率 (倍)	1.07	0.92	16.30	-
7	速动比率 (倍)	1.06	0.90	17.78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8	91.88	9.03	-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33.60	127.11	5.11	-
2	营业利润	55.61	63.82	-12.87	-
3	利润总额	56.40	64.18	-12.12	-
4	净利润	51.07	59.36	-13.97	-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	53.22	-13.38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	71.21	-8.56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16.88	-101.66	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	-51.63	10.31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90%	21.79%	-8.67	-
10	利息保障倍数	4.65	4.49	3.56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3	6.83	7.32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3 招路 K1

23 招路 K1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3 招路 K1 募集资金拟将 68,233.34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1,766.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 23 招路 K1 专项账户的流水及划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3 招路 K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二、23 招路 K2

23 招路 K2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3 招路 K2 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54,561 万元用于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不少于 45,43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 23 招路 K2 专项账户的流水及划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3 招路 K2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24 招路 K1

24 招路 K1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4 招路 K1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拟将 18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及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 24 招路 K1 专项账户的流水及划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4 招路 K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23 招路 K1、23 招路 K2、24 招路 K1 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前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不涉及科创基金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

1、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临时报告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工作会，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97）、《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98）和《招商公路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

（二）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2025年3月5日,刘昌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寇遂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2025年6月3日,田学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了张华先生以及蔡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详情请参见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2日、2025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24)。

(三) 关于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孟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情请参见202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29)。

(四)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情请参见2025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31)。

(五) 关于董事变更、董事长变更、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等的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推荐选举宋嵘先生和薛志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宋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聘任聂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详情请参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3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40）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41）。

2025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3 招路 K1、23 招路 K2 及 24 招路 K1 均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能够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025 年度，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23 招路 K1

23 招路 K1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度，发行人按时支付 23 招路 K1 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3 招路 K1 未到期兑付。

(二) 23 招路 K2

23 招路 K2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度，发行人按时支付 23 招路 K1 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3 招路 K1 未到期兑付。

(三) 24 招路 K1

24 招路 K1 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度，发行人按时支付 24 招路 K1 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4 招路 K1 未到期兑付。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3 招路 K1、23 招路 K2、24 招路 K1 当期利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4-2025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3.58	44.22
流动比率	1.07	0.92
速动比率	1.06	0.90
EBITDA 利息倍数	7.33	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3招路K1”、“23招路K2”、“24招路K1”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 0267 号），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招路 K1、23 招路 K2 及 24 招路 K1 未设置债项评级，不涉及债券跟踪评级。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聂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聂易彬。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实际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京台公司诉讼事项

京台高速廊坊段 LQ8 标段工程由京台高速公路廊坊事务中心（京台公司改制前名称，以下简称“京台事务中心”）发包，2011 年 6 月由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或“二十局”）承包 LQ8 标段。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了无施工资质的河北众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众脉”），河北众脉又将本标段工程中的路基填筑部分再次分包给了廊坊市正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正欣”），本标段的两次分包行为相关方均未签订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该标段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交工并投入使用，但因单价等问题截至报告出具日京台事务中心与二十局未完成工程决算。

2023 年 5 月，分包方河北众脉向廊坊市安次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两审最终判决二十局支付河北众脉工程款 31,832,325.32 元及利息。二十局在与河北众脉纠纷案件败诉后，遂以京台事务中心作为 LQ8 标段发包方对其存在欠付工程款为由，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被申请人京台事务中心支付二十局款项：拖欠工程款 5,556.6 元，变更及调差费用暂合计约 5,579.06 万元、竣工文件费 6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约 2,444.14 万元及仲裁相关费用。由于京台事务中心出具的支付证书显示其与二十局已就全部已计量的工程完成结算，并不存在欠付工程款，但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认为可能有后续支付义务，鉴于截止报告出具日该仲裁尚未裁决，最终需支付的金额无法合理估计。

2、发行人之子公司鄂东大桥诉讼事项

2021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鄂州市境内沪渝高速公路 G（50）花湖互通 D

匝道第 5 联 DK0+872.270-DK0+997.270 处发生一起 4 人死亡、8 人受伤的桥面侧翻事故，鄂东大桥作为桥梁建设单位，亦作为本次事故的被侵权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侵权人天津市平法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赔偿鄂东大桥公司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74,197,926.18 元，包括鄂东大桥为清理和恢复重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 44,400,856.97 元及事故造成的通行费损失 29,797,069.21 元。

鄂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鄂东大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判决书，一审法院支持发行人损失共计 53,551,667.33 元，扣除钢箱梁回收款 1,021,692.27 元后判定四被告向公司支付 52,529,975.06 元，但与鄂东大桥索赔差异 20,646,258.85 元，特别是在恢复重建费用上有较大差异，鄂东大桥决定上诉。2023 年 12 月 4 日，鄂东大桥将起诉状交至法院，法院受理。二审于 2024 年 3 月开庭审理，鄂州市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发回重审，目前本案处于重审一审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704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重审最终认定鄂东大桥在此次事故的经济损失共计 32,014,914.46 元，分别由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0%、天津市平法大件运输有限公司承担 40%。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3 招路 K1、23 招路 K2 及 24 招路 K1 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7日

